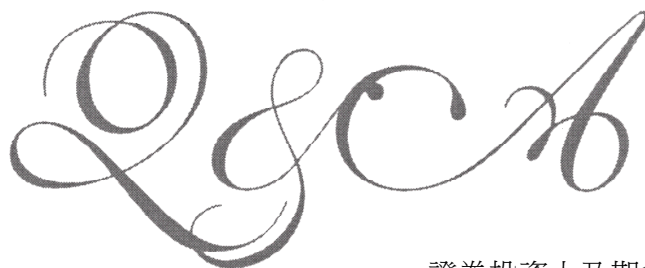


投 資 人 園 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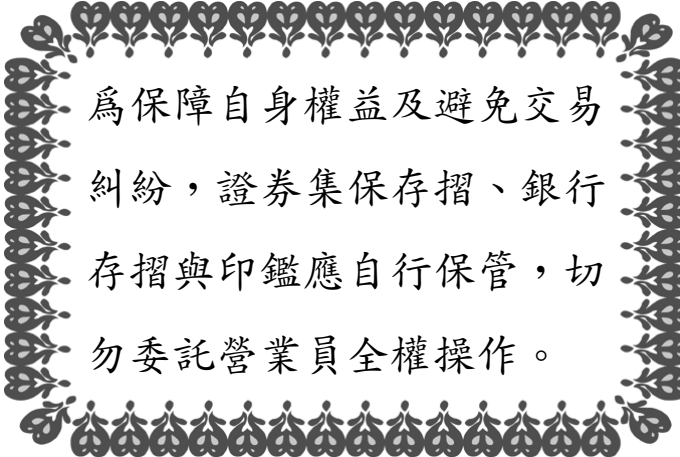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一、梁先生最近接獲自稱某財務顧問公司人員來電推銷某家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因對買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不甚瞭解，想知道購買上述股票時應如何確保自身權益？	<p>依現行證券交易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執照，方得營業；非證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故該財務顧問公司經營證券業務基本上已違反此規定。因此，就目前法令規定而言，若非屬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商，其仲介買賣已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股票之行為，係不合法，若發生違約交割等情事，投資人並無法獲得保障。</p> <p>另目前已有興櫃股票提供投資人另類投資管道，投資人可透過合法之證券商來投資興櫃股票，較能獲得保障。</p>
二、王先生支付數萬元「會費」加入某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為會員，為期一年，該公司每日提供以手機簡訊傳送股市最新消息及熱門潛力股資料予王先生，但王先生於接收資訊數日後覺得不符自身需求，擬退出會員並要求退費，不繼續接受來自投顧公司之服務，其應如何維護自身權益？	<p>一、王先生所加入之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以下簡稱「投顧」公司），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下稱投信投顧法）之規範。</p> <p>二、針對王先生加入投顧為會員及終止與投顧公司之顧問契約，其有關權益事項如下：</p> <p>（一）投顧公司發送簡訊予王先生，提供股市最新消息及熱門潛力股資料之行為，為投信投顧法第 83 條第一項所稱「接受客戶委任，對證券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同條項並規定投顧公司就此應與客戶訂定「書面」之證券投資顧問契約（下稱投顧契約）</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p> <p>(二) 針對上述證券投資顧問契約之終止問題，依投信投顧法第 83 條第 2 項之規定，「...客戶得自收受書面契約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終止契約。」且前開條文並未就終止事由加以規定，故王先生於收到投顧契約之日起 7 日內，得不附任何理由以書面方式終止契約。應注意者為，7 日之期間，依民法規定，係自收受契約日之次日起算，舉例言之，若王先生於 99 年 1 月 1 日收到投顧契約，則從次日起算之 7 日內，即同年 1 月 8 日前，得不附理由加以終止；終止之方式，應以「書面」為之，實務上為求慎重並保存證據，多以存證信函為之。須別注意者，依投信投顧法第 83 條第 3 項，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需「到達」投顧公司始生效力，故投資人須妥善估計書面通知到達之時間，以免遲誤法定 7 日期間。就費用之返還部分，投顧契約既已終止，依民法規定，投資人自得請求返還因此契約所給付之對價，於本案例中即王先生所給付之「會費」，惟應扣除契約終止前投顧公司所提供服務之相當報酬，此於投信投顧法第 83 條第 4 項亦有明文。</p> <p>(三) 於本案例中，如王先生收到投顧契約後已逾 7 日，則無法受到投信投顧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 7 日期間之保障，須先視契約內容有無投資人得片面終止契約之條款，若有，則王先生仍得片面終止契約，如無，則王先生須與投顧公司協議終止契約，無論以何種方式終止，所取回之費用均須扣除契約終止前投顧公司</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所提供服務之相當報酬，是否另有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之問題，則須視具體情事及契約內容而定。</p> <p>三、綜上所述，王先生於收受投顧契約後 7 日內，得以書面通知投顧公司終止契約，如已逾 7 日，則須視契約內容或與投顧公司取得協議，方得終止契約。於投顧契約終止後，王先生並得取回所繳之「會費」，惟應扣除投顧公司應得之報酬，如有王先生應負責之違約金或損害賠償發生，亦須一併扣除。</p>



為保障自身權益及避免交易
糾紛，證券集保存摺、銀行
存摺與印鑑應自行保管，切
勿委託營業員全權操作。